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4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行将向股东按照每 10 股 1.02 元（含税）进行现金分红。在本行确定的股利分配日前（含当日），本行股东、本行股东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在本行债务违约的，当事人股利优先用于抵偿逾期债务本息，自然人股东的股利在代扣代缴相应的税款后再予抵偿，抵偿顺序先利息后本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限制股东债务人分红的议案决议情况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：

关于限制股东债务人分红的议案决议情况

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股东债务人分红的议案》（津农商股决议〔2020〕5 号），决定对在本行借款逾期或欠息的股东，在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、司法冻结等情况的前提下，将其股权所产生的分红直接用于抵偿所欠本行本金和利息；抵偿后剩余的部分，本行将及时划转至相关股东债务人账户。同时，如分红抵偿后本行被第三人追诉，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相关股东债务人承担，本行有权在该股东债务人今后年度分红中扣取该费用。